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執行董事辭任；
- (2) 委任執行董事；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4)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5)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

- (1) 劉欣晨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自2024年4月30日起生效；
- (2) 周逸洪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4月30日起生效；
- (3) 文偉麟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自2024年4月30日起生效；
- (4) 黃春蓮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4月30日起生效；及
- (5) 顏慧金女士已辭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職務，自2024年4月30日起生效，而周昭何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24年5月1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辭任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劉欣晨先生(「劉先生」)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4月30日起生效，原因為彼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家庭。

劉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之辭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劉先生亦確認，除尚未支付的董事袍金外，彼並無向本公司提出申索。

董事會謹此對劉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周逸洪先生(「周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4月30日起生效。

周先生，53歲，自1994年起擔任多間中國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於金融及企業管理範疇累積逾30年經驗。周先生現為多間於中國提供金融服務之公司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自2024年4月30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周先生的任期將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且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的規定，或直至根據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而需要提早終止為止。周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彼之相關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場基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周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並無經歷下述情況，包括(a)於過去三年在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b)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

(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周先生加入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文偉麟先生(「文先生」)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4月30日起生效，原因為彼有意投放更多時間及精力於其他事務。

文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之辭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文先生亦確認，除尚未支付的董事袍金外，彼並無向本公司提出申索。

董事會謹此對文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黃春蓮女士(「黃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4月30日起生效。

黃女士，30歲，自2020年起擔任深圳市廣翊翔通貿易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金融及企業管理範疇累積逾7年經驗。

黃女士於2020年自中國華南師範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4月30日起生效，為期一年。黃女士的任期將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且須根據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的規定，或直至根據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而需要提早終止為止。黃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彼之相關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場基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黃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並無經歷下述情況，包括(a)於過去三年在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b)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確認，黃女士已與本公司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黃女士於委任時的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於黃女士獲委任後，董事會已達致性別多元化，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項下規定。

董事會謹此歡迎黃女士加入董事會。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顏慧金女士(「顏女士」)已提呈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項下規定之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自2024年4月30日起生效，原因為彼決定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承擔。

顏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之辭任有關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周昭何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作為外部服務提供者，自2024年5月1日起生效。

周昭何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周昭何先生於公司秘書專業範疇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周昭何先生亦為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79)及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47)之公司秘書以及星亞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93)及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對顏女士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及熱烈歡迎周昭何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如潔

香港，2024年4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上述董事辭任及委任後，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張如潔先生及周逸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振存先生、陳永平先生及黃春蓮女士。